转发浙江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申报2018

年度浙江省中医药科技计划的通知

温卫中便函〔2017〕14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卫生计生局、浙南产业集聚区民政和卫生计生局，市属有关医院：

现将《浙江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申报2018年度浙江省中医药科技计划的通知》（浙中医药〔2017〕15号，附后）转发给你们，请按照项目指南、申报条件、申报程序等要求积极申报，尤其是各中医药重点学科、专科建设单位。

我市网络申报截止时间为**2017年8月3日**。

联系人：宫冕，联系电话88580209。

温州市卫生计生委中医处

2017年7月5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浙江省中医药管理局 | 文件 |
|  | |
|  | |
|  | |
|  | |

|  |
| --- |
|  |
| 浙江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申报2018年度  浙江省中医药科技计划的通知 |
|  |
| 各市、义乌市卫生计生委（局），浙江大学，高等医学院校，省级有关单位： |

2018年度浙江省中医药科技计划以中医药发展需求为导向，以提升中医药健康服务能力为目标，突出中医药在治未病、治疗重大疾病、疾病康复中的优势，研究解决中医药热点难点问题，申报要求突出优势，问题导向，整合资源，注重实效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项目指南

2018年度省中医药科技计划主要包括重大研究项目、重点研究项目、科研基金项目、青年人才基金项目。重大研究项目申报另行组织。

（一）重点研究项目

在中医药理论指导下，研究解决中医药关键问题，促进中医药临床学术发展和产业提质增效，且具有较好的前期研究基础，追踪国内外研究前沿，预期成果达国内领先水平以上。

1．影响和制约我省中医药发展的热点难点问题的相关政策建议研究；

2．重大疑难病和慢性病的中医药临床诊治优化方案的应用研究；

3．浙产中药材道地性研究、道地药材资源综合利用、名医名方和专病专方开发研究。

**资助强度为15万元，申请单位须以1:1配套, 须附查新报告。**

（二）科研基金项目

要求具有实质性中医药研究内容，选题新颖、方案可行、贴近中医药临床，预期成果达国内先进水平以上，分立项**资助（A类）**和立项**不资助（B类）**两类。主要资助：

**1．常见病、多发病的中医药诊治、康复临床实用技术、方法及适宜技术培育研究；**

**2．中医“治未病”、养生保健技术与方法研究；**

3．**浙派中医学术源流**、**名老中医临床经验和学术思想传承、应用及创新。**

A类项目资助3万元，申请单位须以1:1配套；B类项目经费自筹，申请单位应不少于3万元配套。

（三）青年人才基金项目

重点支持具有发展潜力的青年科技骨干。项目选题除具备先进性、科学性和实用性外，应体现人才培养特性，需具备较好工作基础。

**资助强度为3万元，申请单位须以1:1配套**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项目申请单位须为本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单位、医学院校、科研院所和相关企业。鼓励医疗卫生单位、医学院校、科研院所与企业协同研究。企业申请项目经费自筹。项目申请单位承担能为完成项目研究提供必要的条件保证。项目申请人须为我省上述机构在职人员。**重点研究**项目申请人应具备**高级职称**，年龄**不超过60周岁**；**青年人才**基金项目申请人年龄**不超过40周岁**；**科研基金项目**申请人应具备**中级以上职称**。每人**只能申报1项**，参加不能超过2项。

项目申请涉及人体研究*须符合伦理规范并通过伦理委员会审查*，涉及动物的研究须符合实验动物相关规定。

如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，项目申请不予受理：

（一）缺少中医药理论指导或缺乏中医药研究内容；

（二）申请人以往有不良记录（**承担省中医药科技计划未经审批逾期不验收**、**近2年有撤题、近1年有结题**）；

（三）申请主要内容**超出申报指南以外或已获其它项目资助；**

（四）**承担省中医药科技计划在研项目2项及以上**；

（五）**存在科研诚信不良记录**；

（六）**不能落实配套经费**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（一）省中医药科技计划实行网络申报，请通过浙江中医药网，登陆“浙江省中医药科教信息系统”申请项目，不需提交纸质申请书。

（二）项目申请人在“我的科研项目”模块中在线逐项填报，并上传研究正文报告，其中涉及人体研究须提供伦理审查证明，重点项目须上传查新报告。项目申请单位和主管部门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核和确认上报。

（三）请各市填报辖区内申报项目汇总表，经审核盖章后报送我局，电子版发送至zjtcmhz@126.com。省级医疗卫生单位可直接报送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开始申报，截止时间为2017年8月4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项目申报不收取评审费。

（二）项目申请研究正文（提纲）可在浙江中医药网下载。

（三）联系人：王纪兴、吴嘉嘉，电话：0571-87054687、87052426，地址：杭州市西湖区省府路8号省行政中心2号楼5061房间。

请各有关单位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做好组织申报工作，规范申报程序，保障申报质量，确保本次申报的顺利开展。

浙江省中医药管理局

2017年6月2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|  |
| --- |
|  |

408948855ca5e7e1015ce6fd8e561335